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13 巷 35 號 6 樓  
出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合計 86,814,813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 3,276,29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23,309,212 股之 70.40%。

出席董事：林嘉勳先生、姜有謨先生、亞洲世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植基先生、陳睿緒先生、吳銘雄先生、林銘遠先生及林健正先生。

出席監察人：凱衛資訊(股)公司代表人：曾正哲先生、林煜基先生及羅志承先生。

主席：林董事長嘉勳



記錄：金可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次頁。

#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戴信維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復經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正哲



監察人：林 煜 基



監察人：羅 志 承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3 0 日

第三案：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擬由 107 年度獲利狀況 \$335,614,135 元中，配發董監酬勞 \$6,712,283 元，占獲利狀況 2%；員工酬勞 \$13,424,565 元，占獲利狀況 4%。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等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7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決議：本議案之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86,814,813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85,071,097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3,35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1,740,358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7.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07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表，業經 108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並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竣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分配後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東權益設算本公司每股淨值為 16.50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等相關事宜，俟本案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四、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配息比率，並授權董事長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五、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次頁。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6,110,514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954,836	適用新 IFRS9 之轉換影響數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11,065,350	
減：其他綜合損益	508,417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107 年度)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774,27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52,939,269	
小計：	362,721,923	
提列項目：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5,293,927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42,795	
可供分配盈餘數	336,085,201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84,602,976	以流通在外股數 123,068,651 股計算，預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1,482,225	

董事長：林嘉勳 
 經理人：黃素娥 
 會計主管：金可玫 

決議：本議案之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86,814,813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85,248,088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3,36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1,563,358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8.1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討論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及治理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之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86,814,813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85,247,047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3,40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1,564,36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8.1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討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及營運管理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之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86,814,813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85,248,043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3,39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1,563,37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8.1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討論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正及明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之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86,814,813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85,248,043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3,40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1,563,363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8.1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 【附件一】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7 年度經營方針

107 年營收成長預期來自 AI 及雲平台、和高端資安解決方案為主。這些是公司未來著重布局及人力資源相對會大幅投入的領域，將著重在團隊人員專業力的提昇及市場實戰經驗的累積，藉由人員能力的到位，對未來銷售利潤應能有很大挹注。另外，在既有基礎建設的領域內，也會持續專攻並維持既有營收和獲利。

###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6,647,352 仟元，較去年增加 679,763 仟元，增加幅度為 11.39%；稅後淨利為 252,037 仟元，較去年增加 57,131 仟元，增加幅度為 29.31%，基本每股稅後純益為 2.06 元。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一)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本期淨利 252,037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55,068 仟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07,281 仟元，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7,383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502,493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餘額為 238,626 仟元。

####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	106 年(%)
資 產 報 酬 率	6.30	5.52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11.73	9.4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2.83	19.16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5.63	19.96
純 益 率	3.79	3.27
每 股 盈 餘 (元)	2.06	1.61

董事長：林嘉勳



經理人：黃素娥



會計主管：金可玫



【附件二】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零壹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零壹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零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零壹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零壹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附註五及附註十三所述，零壹集團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涉及對可能無法收回之款項的判斷，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9 號之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上述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因此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評估零壹集團之備抵損失評估政策，測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率之合理性及檢視個別應收帳款之逾期狀況並詢問相關原因，以確認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情形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控制，包括管理階層定期複核依據、預估與管理損失之差異追蹤及相關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本會計師另於資產負債表日取得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報告，執行抽核程序以測試帳齡報告之正確性，並藉由核算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符合集團提列政策。

#### 認列備抵存貨跌價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零壹集團之存貨，其評價係包括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與對呆滯及過時存貨的判斷，以便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另零壹集團根據存貨庫齡，以及依據歷史實際損失所計算的比率提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減損損失提列比率係依據管理階層的判斷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程序包括瞭解零壹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評價方式及引用資訊來源，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取得存貨跌價評估表及存貨庫齡狀況表，執行抽核程序以測試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及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核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是否符合公司提列政策。

## 其他事項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零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零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零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零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零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零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零壹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 信 維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8,626	5	\$ 741,119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4,618	2	51,338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1,505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	-	21,72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588,197	1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212,366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三)	161,130	4	185,925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三)	1,728,421	39	1,466,240	4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四)	941,851	22	490,564	1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314	-	8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578	1	10,1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79,240</u>	<u>86</u>	<u>3,180,231</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2,347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37,138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68,565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79,362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21,654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	-	11,5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六)	-	-	4,44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七及三十)	313,715	7	310,083	9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950	-	9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37,938	1	19,436	-
1920	存出保證金	3,157	-	1,78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14,607</u>	<u>14</u>	<u>438,479</u>	<u>1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93,847</u>	<u>100</u>	<u>\$ 3,618,7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00,000	2	\$ -	-
2170	應付帳款	1,651,812	38	1,252,876	3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45,008	6	134,88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7,166	1	32,42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5,085	-	9,7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7,071	2	74,226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66,142</u>	<u>49</u>	<u>1,504,140</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36	-	48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1,579	1	20,92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115</u>	<u>1</u>	<u>21,40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189,257</u>	<u>50</u>	<u>1,525,543</u>	<u>4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1,228,965	28	1,224,804	34
3200	資本公積	446,515	10	434,135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438	4	139,84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01	-	16,72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2,722	8	283,971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7,661	12	440,534	12
3400	其他權益	(16,844)	-	(15,501)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196,297</u>	<u>50</u>	<u>2,083,972</u>	<u>58</u>
36XX	非控制權益	8,293	-	9,195	-
3XXX	權益總計	<u>2,204,590</u>	<u>50</u>	<u>2,093,167</u>	<u>5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393,847</u>	<u>100</u>	<u>\$ 3,618,7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嘉勳



經理人：黃素娥



會計主管：金可玫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 6,647,352	100	\$ 5,967,58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及二三）			
5110	<u>5,965,608</u>	<u>90</u>	<u>5,379,298</u>	<u>90</u>
5900	<u>681,744</u>	<u>10</u>	<u>588,291</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298,154	4	224,640	4
6200	111,245	2	118,464	2
6300	8,288	-	10,493	-
6450	( <u>16,525</u> )	<u>-</u>	<u>-</u>	<u>-</u>
6000	<u>401,162</u>	<u>6</u>	<u>353,597</u>	<u>6</u>
6900	<u>280,582</u>	<u>4</u>	<u>234,69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10	31,433	1	16,810	-
7020	7,355	-	882	-
7050	( 358)	-	( 37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 十六）			
	( <u>4,057</u> )	<u>-</u>	( <u>7,506</u> )	<u>-</u>
7000	<u>34,373</u>	<u>1</u>	<u>9,812</u>	<u>-</u>
7900	314,955	5	244,506	4
7950	<u>62,918</u>	<u>1</u>	<u>49,600</u>	<u>1</u>
8200	<u>252,037</u>	<u>4</u>	<u>194,90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183)	-	(\$ 7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6,66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74	-	125	-
8310		( 7,173)	-	( 6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	1,222	-
8360		-	-	1,22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合 計	( 7,173)	-	61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4,864</u>	<u>4</u>	<u>\$ 195,516</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2,939	4	\$ 195,98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902)	-	( 1,077)	-
8600		<u>\$ 252,037</u>	<u>4</u>	<u>\$ 194,906</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5,766	4	\$ 196,59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902)	-	( 1,077)	-
8700		<u>\$ 244,864</u>	<u>4</u>	<u>\$ 195,516</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06</u>		<u>\$ 1.61</u>	
9810	稀 釋	<u>\$ 2.03</u>		<u>\$ 1.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嘉勳



經理人：黃素娥



會計主管：金可玫





華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描述	資產負債表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12,655	\$ 421,421	\$ 117,432	\$ 22,876	\$ 251,545	\$ 391,853	\$ -	\$ -	\$ -	\$ -	\$ 2,009,206	\$ 7,872	\$ 2,017,078
B1	106年度盈餘撥充分配	-	-	22,408	-	(22,408)	-	-	-	-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6,153	-	6,153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146,690)	-	(146,690)	-	-	-	-	-	(146,690)	-	(146,69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2元	-	-	-	-	-	-	-	-	-	-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195,983	-	195,983	-	-	-	195,983	(1,077)	194,906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2)	-	(612)	-	-	-	610	-	610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2	-	1,222	-	-	-	1,222	(1,077)	195,516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95,371	-	195,371	-	-	-	196,593	-	196,593
II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	-	-	-	-	-	-	-	-	(600)	(600)
N1	1,188 員工認股權	11,879	7,267	-	-	-	-	-	-	-	-	19,146	-	19,146
N1	7,267 員工認股權	-	5,342	-	-	-	-	-	-	-	-	5,342	-	5,342
N1	270 員工認股權	270	105	-	-	-	-	-	-	-	-	375	-	375
M5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3,000	3,000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224,804	434,135	139,840	16,723	283,971	440,534	(15,801)	-	(15,801)	-	2,083,972	9,195	2,093,16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4,955	-	4,955	-	4,955	-	9,502	-	9,502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224,804	434,135	139,840	16,723	288,926	445,489	-	-	(10,954)	(10,954)	2,093,474	9,195	2,102,669
B1	106年度盈餘撥充分配	-	-	19,598	-	(19,598)	-	-	-	-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1,222	-	1,222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159,484)	-	(159,484)	-	-	-	-	-	(159,484)	-	(159,484)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3元	-	-	-	-	-	-	-	-	-	-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252,939	-	252,939	-	-	-	252,939	(902)	252,037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9)	-	(509)	-	-	-	(7,173)	-	(7,173)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2,430	-	252,430	-	-	-	245,266	(902)	244,364
II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111	1,681	-	-	-	-	-	-	-	-	4,792	-	4,792
N1	10,252 員工認股權	-	10,252	-	-	-	-	-	-	-	-	10,252	-	10,252
N1	447 員工認股權	1,050	447	-	-	-	-	-	-	-	-	1,497	-	1,49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74)	-	(774)	-	-	-	774	-	774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228,955	446,515	159,438	15,501	362,722	557,661	(16,844)	(16,844)	(16,844)	(16,844)	2,196,297	8,293	2,204,590

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黃秉祺

董事長：林志熊



會計主管：金可政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4,955	\$ 244,5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1,560	( 2,839)
A21200	利息收入	( 17,007)	( 9,8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6,525)	-
A20100	折舊費用	11,765	7,72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252	5,342
A21300	股利收入	( 5,162)	( 71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057	7,50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3,641)	25,928
A227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 2,987)	( 5,498)
A20200	攤銷費用	655	1,219
A20900	財務成本	358	37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49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	( 2)
A20300	呆帳費用	-	26,72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	4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8,012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817)	-
A31130	應收票據	24,795	( 76,992)
A31150	應收帳款	( 245,322)	55,230
A31200	存 貨	( 529,506)	( 44,7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0,611)	68,347
A32150	應付帳款	395,273	104,8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864	( 18,4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845	4,1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26)	( 6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326	430,5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6,258)	( 42,2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068</u>	<u>388,36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3,654)	\$ -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73,883)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305	9,58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19)	( 12,33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7,7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71)	( 335)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19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700)	( 63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	50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65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162	710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70,13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1,14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9,45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507,281)	9,3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 159,484)	( 146,69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97	37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80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96)	( 5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4,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00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6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7,383)	( 143,9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03	( 23,18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502,493)	230,5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1,119	510,52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626	\$ 741,1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嘉勳



經理人：黃素娥



會計主管：金可玫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附註五及附註十三所述，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涉及對可能無法收回之款項的判斷，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9 號之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上述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因此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評估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損失評估政策，測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率之合理性及檢視個別應收帳款之逾期狀況並詢問相關原因，以確認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情形。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控制，包括管理階層定期複核依據、預估與管理損失之差異追蹤及相關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本會計師另於資產負債表日取得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報告，執行抽核程序以測試帳齡報告之正確性，並藉由核算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符合公司提列政策。

#### 認列備抵存貨跌價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存貨，其評價係包括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與對呆滯及過時存貨的判斷，以便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另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存貨庫齡，以及依據歷史實際損失所計算的比率提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減損損失提列比率係依據管理階層的判斷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程序包括瞭解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評價方式及引用資訊來源，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取得存貨跌價評估表及存貨庫齡狀況表，執行抽核程序以測試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及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核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是否符合公司提列政策。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7 日



嘉林素城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01,754	5	\$ 624,337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47,473	1	51,338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7,865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	-	-	13,70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560,236	1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十二)	-	-	205,866	6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三)	160,573	4	185,228	5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十三及二八)	1,718,368	39	1,437,385	4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四)	934,052	21	465,673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495	1	6,06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52,816	84	3,009,604	8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4,846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37,138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	-	68,565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九)	76,828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	-	51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九)	-	-	9,016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五)	136,129	3	139,43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312,926	7	308,819	9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902	-	8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三)	37,321	1	18,529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77	-	1,48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17,767	16	547,248	15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70,583	100	\$ 3,556,852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100,000	2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八)	1,644,365	38	1,204,547	3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239,136	6	130,99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56,683	1	32,42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九)	5,085	-	9,7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5,902	2	73,733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51,171	49	1,451,434	4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736	-	43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21,579	1	20,92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0	-	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115	1	21,446	-
2XXX	負債總計	2,174,286	50	1,472,880	41
	權益 (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1,228,965	28	1,224,804	35
3200	資本公積	446,515	10	434,135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438	4	139,84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01	-	16,72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2,722	8	283,971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7,661	12	440,534	12
3400	其他權益	(16,844)	-	(15,501)	-
3XXX	權益總計	2,196,297	50	2,083,972	5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370,583	100	\$ 3,556,8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嘉勳



經理人：黃素娥



會計主管：金可玟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6,551,970	100	\$ 5,836,45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u>5,902,692</u>	<u>90</u>	<u>5,263,781</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649,278</u>	<u>10</u>	<u>572,670</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78,359	4	218,141	4
6200	管理費用	104,773	2	112,20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損失	( <u>16,494</u>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6,638</u>	<u>6</u>	<u>330,348</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282,640</u>	<u>4</u>	<u>242,32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32,172	1	16,7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28	-	610	-
7050	財務成本	( <u>358</u> )	-	( <u>361</u>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附註十五）	( <u>1,805</u> )	-	( <u>13,978</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2,837</u>	<u>1</u>	<u>2,988</u>	-
7900	稅前淨利	315,477	5	245,310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62,538</u>	<u>1</u>	<u>49,32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 252,939</u>	<u>4</u>	<u>\$ 195,983</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83)	-	(\$ 7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28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74	-	125	-
8310		<u>( 2,798)</u>	<u>-</u>	<u>( 61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2,183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4,375)	-	( 961)	-
8360		<u>( 4,375)</u>	<u>-</u>	<u>1,22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 7,173)</u>	<u>-</u>	<u>61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5,766</u>	<u>4</u>	<u>\$ 196,593</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06</u>		<u>\$ 1.61</u>	
9810	稀 釋	<u>\$ 2.03</u>		<u>\$ 1.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嘉勳



經理人：黃素娥



會計主管：金可玫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公積		保留		其他權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可供出售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1	121,265	\$ 1,212,655	\$ 421,421	\$ 117,432	\$ 22,876	\$ 391,853	\$ 16,723	\$ -	\$ -	\$ 16,723	\$ 2,009,206
B1	-	-	-	22,408	-	(22,408)	-	-	-	-	-
B17	-	-	-	-	6,153	(6,153)	-	-	-	-	-
B5	-	-	-	-	-	(146,690)	(146,690)	-	-	-	(146,690)
D1	-	-	-	-	-	195,983	195,983	-	-	-	195,983
D3	-	-	-	-	-	(612)	(612)	-	-	-	610
D5	-	-	-	-	-	195,371	195,371	-	-	-	196,593
I1	1,188	11,879	7,267	-	-	-	-	-	-	-	19,146
N1	-	-	5,342	-	-	-	-	-	-	-	5,342
N1	27	270	105	-	-	-	-	-	-	-	375
Z1	122,480	1,224,804	434,135	139,840	16,723	440,534	(15,501)	(10,954)	(15,501)	(15,501)	2,083,972
A3	-	-	-	-	-	4,955	4,955	-	-	4,955	9,502
A5	122,480	1,224,804	434,135	139,840	16,723	445,489	-	(10,954)	(10,954)	(10,954)	2,093,474
B1	-	-	-	19,598	-	(19,598)	-	-	-	-	-
B17	-	-	-	-	1,222	(1,222)	-	-	-	-	-
B5	-	-	-	-	-	(159,484)	(159,484)	-	-	-	(159,484)
D1	-	-	-	-	-	252,939	252,939	-	-	-	252,939
D3	-	-	-	-	-	(509)	(509)	-	-	-	(7,173)
D5	-	-	-	-	-	252,430	252,430	-	-	-	245,766
I1	311	3,111	1,681	-	-	-	-	-	-	-	4,792
N1	-	-	10,252	-	-	-	-	-	-	-	10,252
N1	105	1,050	447	-	-	-	-	-	-	-	1,497
Q1	-	-	-	-	-	(774)	(774)	-	-	(774)	-
Z1	122,896	\$ 1,228,965	\$ 446,515	\$ 159,438	\$ 15,501	\$ 552,461	\$ 362,722	\$ -	\$ (16,844)	\$ (16,844)	\$ 2,196,297



會計主管：金可政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黃景娥



董事長：林嘉勳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5,477	\$ 245,3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3,836	( 4,943)
A20300	呆帳費用	-	26,69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6,494)	-
A21200	利息收入	( 16,502)	( 9,592)
A20100	折舊費用	10,688	6,14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252	5,342
A21300	股利收入	( 5,092)	( 710)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530)	22,48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805	13,978
A20200	攤銷費用	626	82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49	-
A20900	財務成本	358	3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融資產／負債淨損失（利益）	247	( 5,4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	( 2)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	4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8,012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5	-
A31130	應收票據	24,655	( 78,874)
A31150	應收帳款	( 244,155)	34,031
A31200	存 貨	( 548,874)	( 25,2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3,611)	65,427
A32150	應付帳款	436,155	115,1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7,876	( 13,8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169	3,7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26)	( 6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69,596	\$ 438,5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6,094)	( 38,9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3,502</u>	<u>399,6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2,182)	-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883)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800	9,30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17)	( 11,232)
B09900	收取其他股利	5,092	710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700)	( 63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0	-
B03700	收取存出保證金	( 193)	( 3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	50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6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09,450)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67,145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8,822)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3,5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84,604)</u>	<u>( 59,1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 159,484)	( 146,69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97	37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71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96)	( 4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4,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7,473)</u>	<u>( 146,35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992</u>	<u>( 19,7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422,583)	\$ 174,4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4,337</u>	<u>449,9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1,754</u>	<u>\$ 624,3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嘉勳  經理人：黃素娥  會計主管：金可玫 

【附件三】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定為「Zero One Technology Co.,Ltd.」。</u></p>	<p>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配合法令增訂。</p>
<p>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及生產機構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及生產機構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依事實需要修正。</p>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壹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u>前項資本總額股份總數，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u></p>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u>正</u>（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壹億元<u>整</u>），分為壹億伍仟萬股，<u>均為普通股</u>，每股新台幣壹拾元<u>正</u>，<u>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u></p>	<p>同上。</p>
<p>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u>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u>  <u>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u></p>	<p>增列</p>	<p>依事實需要增訂。</p>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u>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u></p> <p>四、<u>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u></p> <p>五、<u>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u></p> <p>六、<u>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u></p> <p>七、<u>特別股股東有表決權及選舉權，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表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權利。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u></p> <p>八、<u>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u></p>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u></p> <p>九、<u>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p> <p>十、<u>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授</u></p>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權董事會視公司及市場狀況等，辦理上市事宜。</u></p> <p><u>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u></p>		
<p>第六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規定辦理。</p>	<p>第六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規定辦理。</p>	<p>增列相關規定。</p>
<p>第七條：<u>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前述作業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及發行之。</u></p>	<p>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登錄。</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u>七~九</u>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u>五~七</u>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配合明年董事選舉將採候選人提名制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p>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p>	<p>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u></p>	<p>同上。</p>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止。</p>	<p><u>機關之相關規定。</u></p>	
<p>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p>	<p>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增列相關規定。</p>
<p>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u>員工。</p>	<p>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從屬公司</u>員工。</p>	<p>配合法令增訂。</p>
<p>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u>如</u></p>	<p>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u>其</u></p>	<p>同上。</p>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分派特別股股息後之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u>前項擬具分派之盈餘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u></p> <p><u>公司無虧損者，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資金需求，考量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及對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發放之。</p>	<p><u>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資金需求，考量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及對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發放之。</p>	
<p>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一次至第二十二次...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p><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p>	<p>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一次至第二十二次...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四】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至四：略。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衍生性商品。</u>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至四：略。 <u>五、衍生性商品。</u> <u>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七、其他重要資產。</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二及三：略。</p>	<p>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二及三：略。</p>	<p>同上。</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u>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u>不得為關係人</u>。</p>	<p>同上。</p>
<p>第六條：<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p>	<p>第六條：<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u>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其他固定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p>	<p>配合法令修正及事實需要修正。</p>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取得或處分<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伍仟萬元(含)</u>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u>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p> <p>四、<u>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至(六)：略。</p>	<p>(二)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壹仟萬元(含)</u>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u>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p> <p>四、<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u>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至(六)：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p>	<p>依事實需要修正。</p>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价格議定之。</p> <p><u>上述項目之有價證券買賣，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u></p>	<p>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u>1.屬於併購案件之套利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含)以下者；</u>  <u>2.屬於低於賣回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買賣，其單一標的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含)以下者；</u>  <u>3.購買或初次認購金控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單一標的金額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u>4.非屬上述項目之有價證券買賣，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買賣金額超過上述各款規定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价格議定之。</p> <p><u>1.屬於初次發行認購可轉換公司債之買賣(信用評等良好或有擔保之標的)，其金額在</u></p>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三至四：略。</p>	<p><del>新台幣伍仟萬(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del></p> <p><del>2.固定收益型之商品(債券基金、附買回債券等)之買賣，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del></p> <p><del>3.非屬上述項目之有價證券買賣，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del></p> <p>三至四：略。</p>	
<p>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至(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u></p>	<p>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至(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p>	<p>配合法令修正。</p>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使用權資產</u>，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至(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u>子公司</u>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至2：略。</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任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p>	<p>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至(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u>或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至2：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p>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略。</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u>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p>	<p>及第(二)款規定評估<u>不動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略。</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u>不動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p>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u>購入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u>處分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至3：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li> <li>2.關係人訂約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略。</li> <li>4.<u>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li> </ol>	<p>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u>購入</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u>處分</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至3：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u>不動產</u>。</li> <li>2.關係人訂約取得<u>不動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略。</li> </ol>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處負責執行。</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u>無形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u>無形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u>無形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處負責執行。</p>	<p>同上。</p>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u>無形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政府機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u>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u>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p>	<p>同上。</p>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p> <p>2.略。</p> <p>(二)至(五):略。</p> <p>二至三:略。</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至(二):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u>本程序第十一條</u>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略。</p>	<p>2.略。</p> <p>(二)至(五):略。</p> <p>二至三:略。</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至(二):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u>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略。</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至(三):略。</p> <p>(四)<u>取得或處分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公債</u>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至(三):略。</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同上。</p>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u>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公債</u>。 2.略。</p> <p>二至三：略。</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u>不動產</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公債</u>。 2.略。</p> <p>二至三：略。</p>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及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二、本程序於民國<u>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股東會決議修正通過。</p>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及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二、本程序於民國<u>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u>股東會決議修正通過。</p>	<p>配合法令及依事實修正。</p>

【附件五】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董事</u> 選舉辦法	<u>董事及監察人</u> 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同上。
第二條 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 <u>董事</u> 選舉，採用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 <u>獨立董事</u> 選舉，採用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明年董事選舉將採候選人提名制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 <u>董事</u> ，由股東會就 <u>候選人名單</u> 中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 <u>董事</u>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有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 <u>董事或監察人</u>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有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充。</u>	同上。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九條 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開票結果交由主席當場宣佈<u>董事</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九條 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開票結果交由主席當場宣佈<u>董事及監察人</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p>第十條 公司得分別發給當選之<u>董事</u>當選通知。</p>	<p>第十條 公司得分別發給當選之<u>董事及監察人</u>當選通知。</p>	<p>同上。</p>